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6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陳郁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7341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8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萬8757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3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萬4069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83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7898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9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五、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4315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3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4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5 院，有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為憑（司促卷第17、39、61、
06 83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7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8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9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原
10 請求被告給付如支付命令聲請狀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11 約金，嗣於民國115年5月15日減縮該附表「本金序號003」
12 欄所示本金之請求金額、利息起算日及違約金之請求，並變
13 更聲明為如主文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
14 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主張：

17 (一)被告於111年8月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25萬元並簽立
18 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8年8月1日
19 止，借款利率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週年利
20 率4.090%計算（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5.83%），被告應依年
21 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
22 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
23 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違約金。詎被告
24 未依約清償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
25 欠伊本金25萬7341元及自114年6月1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
26 算之利息，暨自114年7月2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違約
27 金未清償。

28 (二)被告於112年2月4日向伊借款130萬元並簽立貸款契約書，約
29 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4日起至119年2月4日止，借款利率按
30 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週年利率2.590%計算
31 （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4.33%），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

01 本息，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
02 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
03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
04 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伊本金90萬
05 8757元及自114年6月5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暨
06 自114年7月5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

07 (三)被告於112年5月25日向伊借款85萬元並簽立貸款契約書，約
08 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25日起至119年5月25日止，借款利率
09 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週年利率4.090%計算
10 （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5.83%），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
11 本息，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
12 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
13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
14 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伊本金62萬
15 4069元及自115年4月18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未清
16 償。

17 (四)被告於112年10月4日向伊借款15萬元並簽立貸款契約書，約
18 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4日起至119年10月4日止，借款利率
19 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週年利率2.190%計算
20 （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3.93%），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
21 本息，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
22 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
23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
24 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伊本金11萬
25 7898元及自114年6月8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暨
26 自114年7月5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

27 (五)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28 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

29 二、被告則以：伊已由法扶律師聲請債務更生中，目前在等法院
30 裁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01 貸款契約、個人信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
02 還款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司促卷第15至101
03 頁、本院卷第45至71頁），被告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亦未爭
04 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雖辯稱伊已向法院聲請更
05 生等語，然亦稱尚未裁定獲准，自不影響原告之請求，是其
06 所辯，尚非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08 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蔡沂捷